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6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 話：(02)2697-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六(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06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五)(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11,138 仟元，占總資產 22%。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021,936 仟元，占總資產 73%。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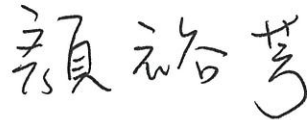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218	9	\$	146,20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89,920	13		312,216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0	-		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	-		2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	-		19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5,526	2		19,6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225	24		478,620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0	1		19,9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468	2		20,5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21,936	73		1,054,652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八)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		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6,778	76		1,095,424	70
1XXX	資產總計		\$	1,395,003	100	\$	1,574,0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76	-	\$	295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4,707	2		22,81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	-		1,5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06	2		25,573	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非流動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8,864	1		8,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64	1		8,894	-
2XXX	負債總計			36,070	3		34,467	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74,818	70		975,078	6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3,634	40		724,073	46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	172,645)	(13)	(	159,996)	(1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6,874)	-		422	-
3XXX	權益總計			1,358,933	97		1,539,577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395,003	100	\$	1,574,0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玟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5,475 100	\$ 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	(2,014) (37)	(326)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61 63	12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532) (83)	(4,785) (1059)
6200 管理費用		(48,846) (892)	(52,464) (116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007) (2648)	(156,991) (347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85) (3623)	(214,240) (47398)
6900 營業損失		(194,924) (3560)	(214,115) (47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2,596 47	2,953 653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二)	20,965 383	19,763 43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184) (22)	32,336 715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	(2,475) (54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 1	146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31 409	52,723 11664
7900 稅前淨損		(172,493) (3151)	(161,392) (3570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	(1,339) (296)
8200 本期淨損		(\$ 172,493) (3151)	(\$ 162,731) (3600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2) (3)	(\$ 357) (7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九)	(5,161) (94)	8,047 17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3) (97)	\$ 7,690 17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816) (3248)	(\$ 155,041) (3430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8)	(\$ 1.8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78)	(\$ 1.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其 他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61,610	\$ 14,314	\$ 777,874	\$ -	\$ 4,366	\$ -	(\$ 251,564)	(\$ 4,924)	\$ 1,300,855
本期淨損			-	-	-	-	-	-	(162,731)	-	(162,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357)	8,047	7,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3,088)	8,047	(155,04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	(14,314)	48,850	-	-	-	-	-	84,53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284	-	-	9	-	-	2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251,564)	-	-	-	251,564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	-	6,661	-	-	-	-	6,66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二)		157,788	-	140,261	(6,661)	-	-	-	-	291,3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7,500	-	-	-	6,668	-	-	(14,16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九)		-	-	-	-	-	-	3,092	(3,092)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五)		-	-	3,813	-	(3,813)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1,820)	-	-	-	(2,675)	-	-	4,49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10,885	10,88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75,078	\$ -	\$ 719,518	\$ -	\$ 4,546	\$ 9	(\$ 159,996)	\$ 31	\$ 1,539,57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975,078	\$ -	\$ 719,518	\$ -	\$ 4,546	\$ 9	(\$ 159,996)	\$ 31	\$ 1,539,577
本期淨損			-	-	-	-	-	-	(172,493)	-	(172,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62)	(5,161)	(5,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655)	(5,161)	(177,8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159,996)	-	-	-	159,99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九)		-	-	-	-	-	-	10	(1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五)		-	-	156	-	(156)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260)	-	-	-	(443)	-	-	7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2,828)	(2,8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74,818	\$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358,9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2,493)	(\$ 161,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39,804	40,8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328	5,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	6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	(31,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	(1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96	(2,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	2,4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28	10,88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4)	(16)
其他應收款	(777)	(122)
預付款項	(5,921)	(14,013)
其他流動資產	15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	(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9)	178
應付票據	-	(1,205)
其他應付款	1,643	3,683
其他流動負債	(40)	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3,855)	(147,711)
收取之利息	2,618	2,937
支付之利息	-	(1,001)
退還之所得稅	106	55
收取之股利	1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00)	(145,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2,296	(264,5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617	11,235
價款	六(三十) 6,839	(1,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	65,4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39	(199,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300,000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2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3,91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5,686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	(1,15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7)	(1,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	379,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88)	33,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206	112,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18	\$ 146,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 5~6 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收入認列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1. 本公司提供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主觀判斷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及市場狀況，判斷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	\$ 27
活期存款	78,772	52,711
外幣存款	5,023	8,46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37,385	85,000
	<u>\$ 121,218</u>	<u>\$ 146,20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餘額皆為\$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u>\$ -</u>	<u>(\$ 690)</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註)		\$ 189,920	\$ 312,216

註：存款期間 3 個月以上，不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292	\$ 1,498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9,920 及\$312,216。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委託研究費	\$ 21,527	\$ 16,631
留抵稅額	3,648	2,343
其他	351	631
	\$ 25,526	\$ 19,605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9,321	\$ 19,928
評價調整		(5,121)	35
		\$ 14,200	\$ 19,963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200 及\$19,96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保留未來投入研發支出所需，分別出售公允價值為\$617 及\$11,235 之興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0 及\$3,09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161)	\$ 8,047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0	\$ 3,09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200 及\$19,963。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468	\$ 20,560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414,427	\$804,928	\$123,521	\$6,616	\$5,232	\$1,275,386
累計折舊	<u>-</u>	<u>-</u>	<u>-</u>	(<u>71,449</u>)	(<u>46,608</u>)	(<u>118,057</u>)	(<u>93,687</u>)	(<u>5,770</u>)	(<u>3,220</u>)	(<u>220,734</u>)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19,052</u>	<u>\$367,819</u>	<u>\$686,871</u>	<u>\$ 29,834</u>	<u>\$ 846</u>	<u>\$2,012</u>	<u>\$1,054,652</u>
110年										
1月1日	\$141,625	\$193,464	\$335,089	\$319,052	\$367,819	\$686,871	\$ 29,834	\$ 846	\$2,012	\$1,054,652
增添	-	-	-	-	-	-	6,896	192	-	7,088
折舊費用	<u>-</u>	<u>-</u>	<u>-</u>	(<u>15,968</u>)	(<u>10,138</u>)	(<u>26,106</u>)	(<u>12,274</u>)	(<u>542</u>)	(<u>882</u>)	(<u>39,804</u>)
12月31日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03,084</u>	<u>\$357,681</u>	<u>\$660,765</u>	<u>\$ 24,456</u>	<u>\$ 496</u>	<u>\$1,130</u>	<u>\$1,021,93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414,427	\$804,928	\$130,417	\$6,627	\$5,232	\$1,282,293
累計折舊	<u>-</u>	<u>-</u>	<u>-</u>	(<u>87,417</u>)	(<u>56,746</u>)	(<u>144,163</u>)	(<u>105,961</u>)	(<u>6,131</u>)	(<u>4,102</u>)	(<u>260,357</u>)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03,084</u>	<u>\$357,681</u>	<u>\$660,765</u>	<u>\$ 24,456</u>	<u>\$ 496</u>	<u>\$1,130</u>	<u>\$1,021,9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414,427	\$804,928	\$124,565	\$6,546	\$5,260	\$1,276,388
累計折舊	<u>-</u>	<u>-</u>	<u>-</u>	<u>(55,481)</u>	<u>(36,469)</u>	<u>(91,950)</u>	<u>(85,724)</u>	<u>(5,371)</u>	<u>(2,354)</u>	<u>(185,399)</u>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35,020</u>	<u>\$377,958</u>	<u>\$712,978</u>	<u>\$ 38,841</u>	<u>\$1,175</u>	<u>\$2,906</u>	<u>\$1,090,989</u>
109年										
1月1日	\$141,625	\$193,464	\$335,089	\$335,020	\$377,958	\$712,978	\$ 38,841	\$1,175	\$2,906	\$1,090,989
增添	-	-	-	-	-	-	3,273	283	-	3,556
折舊費用	<u>-</u>	<u>-</u>	<u>-</u>	<u>(15,968)</u>	<u>(10,139)</u>	<u>(26,107)</u>	<u>(12,280)</u>	<u>(612)</u>	<u>(894)</u>	<u>(39,893)</u>
12月31日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19,052</u>	<u>\$367,819</u>	<u>\$686,871</u>	<u>\$ 29,834</u>	<u>\$ 846</u>	<u>\$2,012</u>	<u>\$1,054,65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414,427	\$804,928	\$123,521	\$6,616	\$5,232	\$1,275,386
累計折舊	<u>-</u>	<u>-</u>	<u>-</u>	<u>(71,449)</u>	<u>(46,608)</u>	<u>(118,057)</u>	<u>(93,687)</u>	<u>(5,770)</u>	<u>(3,220)</u>	<u>(220,734)</u>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19,052</u>	<u>\$367,819</u>	<u>\$686,871</u>	<u>\$ 29,834</u>	<u>\$ 846</u>	<u>\$2,012</u>	<u>\$1,054,6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0,965 及 \$19,48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14,602
111年	17,564	12,686
112年	11,436	9,709
113年	4,173	3,939
114年	2,766	4,327
115年	2,568	3,532
116年以後	6,006	1,962
合計	<u>\$ 44,513</u>	<u>\$ 50,757</u>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	-	(13,440)	(13,440)
	<u>\$ 20,162</u>	<u>\$ 14,234</u>	<u>\$ 34,396</u>
109年			
1月1日	\$ 20,162	\$ 14,234	\$ 34,396
處分	(20,162)	(13,313)	(33,475)
折舊費用	-	(921)	(921)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並無投資性不動產。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921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出售，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65,472 及\$31,997。

(十) 無形資產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90)	(5,292)	(63,314)	(86,796)
	\$ -	\$ -	\$ 5,159	\$ 5,159
109年				
1月1日	\$ -	\$ -	\$ 5,159	\$ 5,159
攤銷費用(註)	-	-	(5,159)	(5,159)
12月31日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90)	(5,292)	(68,473)	(91,955)
	\$ -	\$ -	\$ -	\$ -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0。

2.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2)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666	\$ 10,247
應付委託實驗費	4,317	3,622
應付材料費	2,815	2,185
應付勞務費	2,656	2,976
應付設備款	2,202	1,953
其他	2,051	1,832
	<u>\$ 24,707</u>	<u>\$ 22,815</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均為\$0。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9 年度第三季轉換及贖回完畢，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19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5) 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19 元）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3.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自民國 108 年第三季起本公司承諾每季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含）。

(2)流動比率維持在 200%(含)以上。

(3)淨值高於 12 億元(含)。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提高保證費率。本公司於公司債轉換及贖回前皆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66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769%。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權及本公司執行買回權，轉換及買回後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為\$0。
5.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轉換面額計\$299,800，已轉換為普通股約 15,779 仟股；另面額\$200 因買回權條件達成，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該債券持有人。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0 及 \$1,474(帳列「財務成本」)。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公司債擔保，因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故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塗銷抵押權。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43	\$ 5,446
存入保證金	3,421	3,448
	<u>\$ 8,864</u>	<u>\$ 8,894</u>

(十四)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

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9	\$ 8,1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6)	(2,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443</u>	<u>\$ 5,44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138	(\$ 2,692)	\$ 5,446
利息費用(收入)	24	(8)	16
	<u>8,162</u>	<u>(2,700)</u>	<u>5,4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9)	(3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5)	-	(265)
經驗調整	460	-	460
	<u>201</u>	<u>(39)</u>	<u>162</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	(181)
支付退休金	(84)	84	-
12月31日餘額	<u>\$ 8,279</u>	<u>(\$ 2,836)</u>	<u>\$ 5,4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647	(\$ 2,423)	\$ 5,224
利息費用(收入)	54	(17)	37
	<u>7,701</u>	<u>(2,440)</u>	<u>5,2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0)	(80)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260	-	260
經驗調整	177	-	177
	<u>437</u>	<u>(80)</u>	<u>357</u>
提撥退休基金	-	(172)	(172)
12月31日餘額	<u>\$ 8,138</u>	<u>(\$ 2,692)</u>	<u>\$ 5,446</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6)	\$ 643	\$ 540	(\$ 530)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5)	\$ 674	\$ 569	(\$ 5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08 及\$1,745。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08.18	790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 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05.15	175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 條件之達成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1.12	34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02.24	750	34個月	服務年資與績效 條件之達成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478	283
本期發行股數	-	750
本期失效股數	(26)	(182)
本期解除限制股數	(8)	(37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444	478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09年8月17日	-	\$ -	-	\$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10年5月14日	-	-	28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8年4月12日	111年12月31日	444	-	450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存 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08.18	\$ 25.10	-	3年	\$ 25.1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7.05.15	30.50	-	3年	30.5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9.02.24	19.40	-	3年	19.40

5.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8.11.12	\$20	\$ 20	27.3%	0.13年	0%	0.42%	\$ 0.86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2,828)	\$ 11,178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74,81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97,030	75,878
現金增資	-	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8	373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15,779
12月31日	97,038	97,0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額共計 \$1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股款業已全數收訖。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85 仟股、96 仟股及 57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制。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3 仟股、18 仟股及 8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制。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三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98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解除限制。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八)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51,564 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59,996 彌補虧損。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172,645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31	\$ 391	\$ 422
評價調整	(5,161)	-	(5,161)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0)	-	(1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03	7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2,828)	(2,828)
12月31日	<u>(\$ 5,140)</u>	<u>(\$ 1,734)</u>	<u>(\$ 6,874)</u>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4,924)	(\$ 821)	(\$ 5,745)
評價調整	8,047	-	8,04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3,092)	-	(3,09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495	4,49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168)	(14,1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0,885	10,885
12月31日	<u>\$ 31</u>	<u>\$ 391</u>	<u>\$ 422</u>

(二十)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475</u>	<u>\$ 45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日本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3,123	\$ 2,352
		\$ 5,475

109年度		
日本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	\$ 451
		\$ 451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u>\$ 76</u>	<u>\$ 295</u>	<u>\$ 117</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295 及 \$117。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04	\$ 1,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2,292</u>	<u>1,498</u>
	<u>\$ 2,596</u>	<u>\$ 2,953</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20,965	\$ 19,480
其他收入-其他	<u>-</u>	<u>283</u>
	<u>\$ 20,965</u>	<u>\$ 19,76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46)	\$ 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 (690)	
什項支出	(13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u>	<u>31,997</u>
	<u>(\$ 1,184)</u>	<u>\$ 32,336</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 -	\$ 1,474
其他財務成本	<u>-</u>	<u>1,001</u>
	<u>\$ -</u>	<u>\$ 2,475</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6,098	\$ 58,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 39,804	\$ 40,81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 328	\$ 5,772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8,097	\$ 50,595
勞健保費用	3,623	3,412
退休金費用	1,824	1,782
董事酬金	1,049	979
其他用人費用	1,505	1,310
	\$ 46,098	\$ 58,07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339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339
所得稅費用	\$ -	\$ 1,33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499)	(\$ 32,278)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剔除之費用	(31)	16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	(2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41	32,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	1,339
所得稅費用	<u>\$ -</u>	<u>\$ 1,33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65	(\$ 965)	\$ -	\$ -	\$ -
未休假獎金	374	(374)	-	-	-
	<u>\$ 1,339</u>	<u>(\$ 1,339)</u>	<u>\$ -</u>	<u>\$ -</u>	<u>\$ -</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2,190	\$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97,420	297,42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48,474	248,47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192,755	192,755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172,703	172,703	民國120年度
		<u>\$ 1,284,295</u>	<u>\$ 1,284,295</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2,190	\$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97,420	297,42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248,474	248,47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160,697	160,697	民國119年度
		<u>\$ 1,079,534</u>	<u>\$ 1,079,53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表列「無形資產」)，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

2. 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於民國 110 年 7 月簽屬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簡稱「SPD」)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出資並開發 SPD，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比例計算應分攤之成本及享有之收入。

(二十九)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本期淨損	(\$ 172,493)	97,038	(\$ 1.7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本期淨損	(\$ 162,731)	88,822	(\$ 1.83)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8	\$ 3,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53	171
加：期初應付票據	-	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02)	(1,953)
本期支付現金	\$ 6,839	\$ 1,87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收股本轉股本	\$ -	\$ 14,3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57,7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446	\$ 14,840
退職後福利	522	504
股份基礎給付	1,203	7,667
	\$ 17,171	\$ 23,01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實驗及生產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00,713 及\$165,5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十八)6.之說明。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不超過\$400,0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為 4,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款預計為新台幣 22.3 元，募資總金額預計為\$100,35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200	\$ 19,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218	\$ 146,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920	312,216
應收帳款	350	16
其他應收款	907	23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7	22
	<u>\$ 312,452</u>	<u>\$ 458,692</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00	\$ 900
其他應付款	24,707	22,81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421	3,448
	<u>\$ 29,028</u>	<u>\$ 27,16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	27.68	\$ 604
人民幣：新台幣	9,982	4.344	43,3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	27.68	\$ 6,79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	28.48	\$ 572
人民幣：新台幣	9,809	4.377	42,9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	28.48	\$ 6,202

B.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1,046)及\$1,02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4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2 及 \$200。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象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

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50、\$16 及\$0、\$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公司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450	\$ 450	\$ -	\$ 900
其他應付款	24,707	-	-	24,7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450	\$ 450	\$ -	\$ 900
其他應付款	22,815	-	-	22,81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4,200</u>	<u>\$ -</u>	<u>\$ -</u>	<u>\$ 14,200</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963</u>	<u>\$ -</u>	<u>\$ -</u>	<u>\$ 19,963</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興櫃公司股票(元)</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0年</u>	<u>109年</u>
	<u>衍生性工具</u>	<u>衍生性工具</u>
1月1日	\$ -	\$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	(690)
本期應付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810
本期取得	-	(120)
12月31日	<u>\$ -</u>	<u>\$ -</u>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影響已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各辦公室皆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公司均維持正常營運，依政府規定採行不同方式因應，如：採用 AB 分流上班並分 AB 區進行辦公等，以降低實體接觸，避免相互交叉感染的可能性，並要求公司員工例行性回報健康狀況，截至目前為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本期主要股東之持有股數未達持股比例 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20,468	\$ 54	\$ 54	子公司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38	
銀行存款-新台幣存款		78,772	
-美金存款	USD\$21,816折合率27.68(註)	604	
-人民幣存款	RMB\$974,401折合率4.344(註)	4,233	
-日幣存款	JPY\$773,818折合率0.2405(註)	186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20,000	
-人民幣存款	RMB\$4,000,000折合率4.344(註)	17,385	
		<u>\$ 121,218</u>	

註：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上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11年03月04日至民國111年03月09日，利率為0.41%~2.40%。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利率區間	備 註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 168,200	0.52%~0.795%	
定期存款	人民幣定期存款			
	RMB\$5,000,000折合率4.344(註)	21,720	2.45%	
		<u>\$ 189,920</u>		

註：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87	\$ 19,963	-	\$ -	(24)	(\$ 5,763)	763	\$ 14,200	無

註：係處分金融資產(\$617)及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數(\$5,146)。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金額(註3)	股數(註1)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註4)	總價	或質押情	備註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u>\$ 20,560</u>	-	<u>\$ 39</u>	-	<u>(\$ 131)</u>	2,000	100%	<u>\$20,468</u>	\$ 10.23	<u>\$ 20,468</u>	無	

註1：單位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等。

註3：本期減少數係盈餘分配。

註4：係新台幣元。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182		
勞務費			2,104		
其他費用			<u>246</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4,532</u></u>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15,046		
薪資支出			14,704		
勞務費			7,146		
稅捐			3,385		
其他費用			8,565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8,846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委託研究費		\$	55,565		
折舊費用			24,586		
薪資支出			23,022		
勞務費			14,931		
研發材料			12,098		
其他費用			14,805		
		\$	145,007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3	\$ 37,364	\$ 38,097	\$ 147	\$ 50,448	\$ 50,595
勞健保費用		-	3,623	3,623	-	3,412	3,412
退休金費用		-	1,824	1,824	-	1,782	1,782
董事酬金		-	1,049	1,049	-	979	979
其他用人費用		-	1,505	1,505	-	1,310	1,310
合計		\$ 733	\$ 45,365	\$ 46,098	\$ 147	\$ 57,931	\$ 58,078
折舊費用		\$ 169	\$ 39,635	\$ 39,804	\$ 72	\$ 40,742	\$ 40,814
攤銷費用		\$ -	\$ 328	\$ 328	\$ -	\$ 5,772	\$ 5,772

附註：

- 本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為52人，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為5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9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7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50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需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 薪資報酬政策：
 - 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 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 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衡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整體薪資報酬。
 - 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給付之，惟非獨立董事不支領報酬；執行業務費用採定額給付，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風險關聯性。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游 淑 芬
(2) 顏 裕 芳

北市財證字第 111022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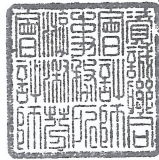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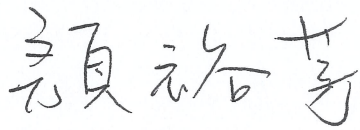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七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六八三五二〇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月 6 日